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9.96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637,9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9.96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637,9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腾达”)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福腾达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解除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福腾达解除冻结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客户肥料级业务运输等需求,以及铁路相关部门要求,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以外的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搬运、仓储;其他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仓储;装卸搬运、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仓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TKMB1L
2.名称: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秦强
5.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1日
7.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城环南路3号(彩南)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子公司2023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XT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元)	履约担保额度(亿元)
赣州电子	赣州电子	30	5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2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5	1
	昆山同兴达	65	0
印度同兴达	0	0	
合计		58	17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7.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同兴达	464,713,382	282,419,500	202,293,882	400,822,778	-2,927,948	1,321,20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1,00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本及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债务清偿期限内,由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XT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的担保反担保内容。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2023年经审计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04%。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7.27,272.1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4.24%。

八、最高无追偿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1	王玉	34,207,048	27.96%
2	鹏源股份	11,093,100	9.06%
3	天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0	7.68%
4	王文慧	4,960,000	3.97%
5	姜立涛	1,852,173	1.50%
6	徐峰	1,826,000	1.48%
7	宁波创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879	1.48%
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82,200	1.21%
9	程春松	763,200	0.62%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863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鹏源股份	11,093,100	12.76%
2	天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0	10.48%
3	王玉	8,561,762	9.33%
4	姜立涛	1,832,173	2.00%
5	宁波创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879	1.98%
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82,200	1.62%
7	王文慧	1,215,000	1.33%
8	程春松	763,200	0.8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863	0.80%
10	广州创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500	0.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银行授信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91,500万元,美元7900万元(按照2023年12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86.8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44,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体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3,4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1,5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的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三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000万元至子公司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供应链”)。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江苏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江苏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苏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漳州三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漳州三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漳州三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和”)、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三和”)、江苏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和”)、江苏供应链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签订如下保证协议:

(一)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江苏三和、江苏供应链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借款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日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日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公司就子公司江苏供应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借款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日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日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借款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日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日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借款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日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日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借款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日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日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借款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日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日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借款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借款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日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日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